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20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4(c)(三)*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问题：**与必要用途相关的问题：****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和用于计量吸入器的突击性生产****必要用途决定审查****导言**

1. 突击性生产和必要用途联络小组在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它已经请求臭氧秘书处审议所有关于必要用途的相关决定，以将这些决定的适用性扩大到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交的必要用途提名。
2. 根据该请求，秘书处审查了缔约方关于必要用途的所有决定的题名和执行部分，从而决定哪些部分可能需要更改以明确说明它们适用于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以及不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审查过程中，秘书处发现相关决定或决定中的规定一般为三种类别之一。
3. 第一类是原本以中立方式起草的规定，可以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因此必要用途程序的许多主要规定既适用于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也适用于不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例如，第VIII/9号决定提到“缔约方”，因此制订了适用于所有提名缔约方的时间表、报告格式和一个应急豁免程序。在此特殊情况及其他情况下，秘书处仅建议对决定的题名进行更改，以说明决定适用于两种类型的缔约方。

* UNEP/OzL.Pro.20/1。

4. 第二类是有文字说明仅适用于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规定。本类规定需要更改，以将其适用性扩大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秘书处确定了两种备选办法以实现必要的更改。第一种没有被采用的备选办法是在每一个决定中加入“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语句，从而扩大规定的适用性，并明确决定适用于两种类型的缔约方。第二种被采用的备选办法是更改这些决定目前的表述，将“非第 5 条缔约方”改为许多普遍适用决定所采用的更为中立的词语“缔约方”。以这种方式进行更改明确说明决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并且也使所有决定的表述标准化。

5. 秘书处确定的第三类决定：要求必要用途申请者在特定历史日期以前提交特定种类信息，从而能够进行之后的必要用途提名审议的决定，或者包含必要性决定截止日期的决定。例如第 XV/5 号决定第 4 段说明：

如果一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提名缔约方没有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有关逐步淘汰其唯一有效成份为舒喘宁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国内用途的行动计划，以便使缔约方得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则将不再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开始之后批准任何此种必要用途氟氯化碳数量。

6. 如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已经召开，秘书处并不确定是否应该立即审议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名者的相关授权，也不确定缔约方是否愿意考虑允许另择日期。因此，在上述决定以及本类其他决定的背景下，秘书处表示，谨建议缔约方说明授权是否立即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提名。此外，在以下相关决定的修订本中，需要缔约方特别审议的规定用粗体和斜线注明。

A. 文件概览

7. 以下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包含一份表格，列出了缔约方所做的各个必要决定的编号和题名列出，以及关于是否有必要对决定题名和执行部分进行更改的信息，如果不必要，为什么。在这方面，秘书处没有进行审查，因此不建议对必要用途决定的引言段（存在争议，认为不是实际决定本身的一部分）做出更改，秘书处认为它们体现了缔约方当时的意图，对题名和执行部分的更改在扩大相关决定的适用性方面完全有效。

8. 第二部分包括一个载有决定修订本的附件，这些决定被认为是需要更改以使其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唯一例外的是，如果为了说明决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仅需要更改题名，在此情况下则只包括提名的修订本，而不含有决定全部文本。

B. 摘要

9. 在上述第 4 段提到的第二类决定中：

(a) 缔约方以往决定的以下题名或规定含有“非第 5 条”或“为便利非第 5 条缔约方”的词语，可能考虑删除这些词语，以明示这些决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 第 VIII/9、XI/14、XVII/5、VIII/10、VIII/11、XVIII/7、XIX/13 号决定的题名
- 第 VIII/10 号决定，第 1-9 段第一行
- 第 XV/5 号决定第 2、3、5 (a) 和 6 段
- 第 XVIII/7 号决定第 2 和 3 段
- 第 XVIII/16 号决定第 7 段第一行

(b) 以下题名或规定含有“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词语，可能考虑删除这些词语，以明示这些决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 第 XVII/5 号决定第 2 段
- 第 XIX/13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3 段

10. 在上述第 5 段提到的第三类决定中，以下规定包括的日期“1996 年”可以由“逐步淘汰”一词代替，以明示这些决定在相关淘汰日期后的适用性：

- 第 XVIII/7 号决定，第 2 段
- 第 XIX/13 号决定，第 2 段
- 第 XVII/5 号决定，第 2 段

11. 秘书处提出，考虑“时间”因素可能使下列规定得益，从而明确其是否应该立即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还是在某一特定时期后适用：

- 第 XVII/5 号决定，第 3 段
- 第 IX/19 号决定，第 5 段
- 第 XII/2 号决定，第 2 段
- 第 XV/5 号决定，第 4 段

为使决定普遍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必要用途决定拟议行动表

必要用途或剂量吸入器或两者的决定	
决定题名	评论
第 IV/25 号决定：必要用途	未提议更改——决定在第 7 段中已经明确按照可适用的淘汰日期，豁免适用于第 5 条缔约国
第 V/14 号决定：哈龙的必要用途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V/18 号决定：必要用途题名的提交和审议时间表	未提议更改——被后来决定代替的历史决定
第 VI/8 号决定：1995 年哈龙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VI/9 号决定：1996 年及其之后除哈龙以外的其他控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被后来决定代替的历史决定——最大限度减少排放的一般要求（第 4 段）的表述已经明确说明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第 VII/28 号决定：1996 年及其后各年控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第 3 段的一般指导的表述明确该决定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第 VIII/9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国 1997 至 2002 年的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仅提议更改决定的题名，删除“非第 5 条”从而完全明确决定第 8-10 段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第 IX/18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国 1998 年和 1999 年受管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X/6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方 1999 年和 2000 年受管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XI/14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0 年和 2001 年受管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仅提议更改决定题名，删除“非第 5 条”词语，从而完全明确决定第 3 段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第 XII/9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1 和 2002 年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XIII/8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2 年及其之后年份的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XIV/4 号决定：2003 和 2004 年非第 5 条缔约方受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XV/4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4 和 2005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XVI/12 号决定：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5 和 2006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第 2 段中在第 5 条缔约方内予以销售的表述已经明确说明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第 XVII/5 号决定：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 2006 和 2007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提议更改题名，删除“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表述；在第 2 段中删除“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表述；还是在第 2 段中将“1996 年”更改为“逐步淘汰”。谨建议缔约方说明第 3 段中的授权是否立即适用，前提是它与提议一个日期有关，即到时将发布规定使绝大多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不属于必要用途
第 VIII/10 号决定：非第 5 (1) 条缔约国为促进工业界参与平稳有效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而采取的行动	提议更改题名和第 1-9 段第一行，删除“不按第 5 条行事”，从而充分明确第 1-10 段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必要用途或剂量吸入器或两者的决定	
决定题名	评论
第 VIII/11 号决定：为便利不按第 5 条行事缔约国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而采取的措施	提议删除题名中的“不按第 5 条行事缔约国”
第 VIII/12 号决定：就非第 5 (1) 条缔约国向采用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非氟氯化碳治疗方法过渡收集资料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在后来的决定中，将第 3 段要求缔约国提交过渡战略扩展到第 5 条缔约国；第 5 段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指导目的是使其能够编制 10 年前实施情况的研究
第 IX/19 号决定：计量吸入器	谨建议缔约方明确第 5 段要求必要用途要求者在 1999 年前提交过渡战略是否立即适用于第 5 条提名者
第 IX/20 号决定：为制造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所批准的各类氟氯化碳用量的转让	不需要更改——表述说明适用于第 5 条和非第 5 条缔约方
第 XII/2 号决定：促进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转换过渡的措施	谨建议缔约方明确关于 2000 年后批准的舒喘宁必要用途的第 2 段是否立即适用于第 5 条提名者
第 XIII/9 号决定：计量吸入器的生产	未提议更改——决定已经指明第 5 条缔约方
第 XIII/10 号决定：进一步研究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的不定期突击性生产问题	未提议更改——用一般表述起草的历史决定
第 XIV/5 号决定：用以确定完成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的全球数据库和评估工作	未提议更改——用一般表述起草的历史决定
第 XV/5 号决定：促进终止提出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	提议删除第 2、3、5a 和 6 段中的“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谨建议缔约方明确第 4 段中关于审议无淘汰计划时豁免舒喘宁豁免的时间限制是否立即适用于第 5 条提名者
第 XVII/14 号决定：一些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按《蒙特利尔议定书》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指明第 5 条缔约方
第 XVIII/7 号决定：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7 和 2008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	提议删除题名和第 2、3 段中的“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从而使决定授权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将第 2 段中“1996 年”改为“逐步淘汰”
第 XVIII/16 号决定：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	提议删除第 7 段第一行的“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从而明确出口过渡计划适用于所有向第 5 条缔约方出口的缔约方
第 XIX/13 号决定：非第 5 条第 1 款缔约方 2008 和 2009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提议删除题名中“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表示，删除第 2 和 3 段中的“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并将第 2 段中的“1996 年”改为“逐步淘汰”，从而将相关的必要用途要求扩展到所有缔约方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决定	
决定题名	评论
第 VII/11 号决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未提议更改——有普遍适用性的历史决定—未建议更改涉及向第 5 条缔约方提供双边支持的第 8 段
第 IX/17 号决定：消耗臭氧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必要用途豁免	未提议更改——未来决定扩展的历史决定
第 X/19 号决定：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	未提议更改——历史普遍适用的决定
第 XI/15 号决定：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豁免	未提议更改——历史普遍适用的决定，将某些用途排除在豁免之外
第 XV/8 号决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未提议更改——豁免的历史扩展
第 XVI/16 号决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未提议更改——历史决定
第 XVII/13 号和第 XIX/17 号决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四氯化碳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未提议更改——已经指明第 5 条缔约方的决定
第 XIX/18 号决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在相关淘汰日期后已经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决定

附件

含有为澄清而建议修改或要求的决定修订版

第 VIII/9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国 1997 至 2002 年的控制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第 XI/14 号决定：非第 5 条缔约方 2000 年和 2001 年受管制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第 XVII/5 号决定：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 2006 和 2007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缔约方第八、九和十七次会议决定：

1.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所具体列明的、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的 2006 和 2007 年度生产和消费数量；

2. 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许可和批准某一制造商使用或向其分配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数量时，应按第 IV/25 号决定第 1 (b) 段所阐明的那样，计及 1996 年 *逐步淘汰* 之前和 1996 年 *逐步淘汰* 之后的受控物质库存量，从而使所涉制造商不会保持超过一年的营运供应量；

3. *关于第 XV/5 号决定的第 6 段，请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举行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议一个具体日期，以便按这一日期提出用以确定计量吸入器所用绝大多数氟氯化碳在所涉有效成份并非完全为舒喘宁的情况下不属必要用途的条例或规章。*

第 VIII/10 号决定：非第 5 (1) 条缔约国为促进工业界参与平稳有效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而采取的行动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还决定：

1. 不按第 5 条行事缔约国将要求申请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公司表明目前正在全力进行有关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代用品的研究和开发，并/与其他公司合作进行此类工作，并在今后每次提出有关要求时，秘密地向提名的缔约国汇报是否已为此调拨了资源、调拨资源的数量以及在此类研究与开发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非氟氯化碳代用品向卫生主管机关提出了何种许可证申请；

2.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在与医药界协商的情况下，要求申请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公司表明它们在与医药界协商的情况下，个别地或由整个工业界合作努力，就其他治疗选择办法和向非氟氯化碳代用品的过渡对专业保健人员和病人进行教育；

3.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在与医药界协商的情况下，要求申请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公司表明它们正在包装方面将该公司的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与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加以区别，并采用适当的销售战略，以

鼓励医生和病人接受公司的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但这须视卫生和产品安全因素而定；

4.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要求生产、批发或出售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和非氟氯化碳代用品的公司不对非氟氯化碳代用品或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进行虚假的或令人产生误解的广告宣传；

5.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要求申请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公司确保处于正当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理由参与立法工作；

6.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要求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公司采取一切经济上可行的措施，在生产计量吸入器期间尽量减少氟氯化碳的排放；

7.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要求生产、批发或出售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公司以尽可能减少氟氯化碳排放的方式处置过期的、残次的和退还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8.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要求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公司每年审查对氟氯化碳的需求情况和目前对计量吸入器市场的预测，并在此类预测将导致通过必要用途豁免获得的氟氯化碳出现过剩时通知国家管理机关；

9.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要求申请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公司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向进口国持续供应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治疗仪器(其中包括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正在采取的措施；

10. ~~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国将要求申请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的公司提供资料，表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协助该公司设在按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对用于生产非氟氯化碳的气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治疗仪器的必要技术和设备进行改进；

1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经修订的《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中列入上文第 1 至 10 段的内容。

第 VIII/11 号决定：为便利~~不按第 5 条行事~~缔约国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第八次会议还决定：

1. 在国家环境与卫生主管当局之间促进协调所提议的必要用途提名和计量吸入器的过渡政策决定的环境，卫生和安全所涉问题。

2. 请其国家卫生主管当局加快对非氟氯化碳的治疗用品的销售/许可证颁发/定价申请的审查，其条件是加快此类审查将不会损害病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3. 请其国家主管当局审查公共部门购置和报销计量吸入器的价位，以便使采购政策无损于非氟氯化碳代用品。

第 IX/19 号决定：计量吸入器

缔约方第九次会议还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VIII/12 号决定提交的临时报告；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其工作，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缔约国第十次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并在该项工作中考虑到第 VIII/12 号决定第 5 段中提出的方式，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及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3.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有关技术选择委员会预计非第 5 条国家的计量吸入器改造工作仍有可能在 2000 年之前大部分完成，到 2005 年时，计量吸入器对各类氟氯化碳的需求将微乎其微，但是，当前依然有很多可变因素，无法有把握地预计准确时限；
4. 注意到某些非第 5 条缔约国担心，除非其独立的计量吸入器制造厂商能够为无氟氯化碳技术发放许可证，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以所希望的速度实行改造；
5. **要求为各类氟氯化碳在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方面的必要用途提名的非第 5 条缔约国在 199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初步的国家或区域过渡战略，以分发给所有缔约国。鼓励非第 5 条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之前编制出初步改造战略并提交秘书处。在编制过渡战略时，非第 5 条缔约国应顾及当前进口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国家内的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治疗条件和费用。**

第 XII/2 号决定：促进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转换过渡的措施

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1. 就本决定的目的而言，“氟氯化碳计吸器产品”是指某一商标或公司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各种)活性成分和强度；
2. **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非第 5(1)条缔约方内经核准用以治疗哮喘和/或慢性阻塞型肺病的任何氟氯化碳计吸器产品的使用均不属于必要用途，除非该产品符合第 IV/25 号决定第 1(a)段的标准；**
3. 对于某一缔约方已将之确定为非属必要的因而不允许在国内使用的任何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活性成分或产品类别，请：
 - (a) 做出此种决定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
 - (b) 秘书处在其网址上保持一份此种清单；
 - (c) 每一提名缔约方相应减少其所要求并特许制造的氟氯化碳数量；

4. 鼓励各缔约方促请在其领土范围内的每一计吸器制造公司尽力寻求核准该公司在其国内和出口市场中销售不含氟氯化碳的代用品，并要求各缔约方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及此后每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此项努力的全面报告；

5. 商定，尚未这样做的每一非第 5 条缔约方应：

(a) 制订本国或本区域的过渡战略，作为其基础的代用品或替代物是它认为从环境和健康角度可以接受的，其中列有用以确定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何时不再属必要的产品的有效标准和措施；

(b) 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此项战略的案文报送秘书处；

(c) 此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其向不含氟氯化碳计吸器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鼓励每一第 5(1)条缔约方：

(a) 制订本国或本区域的过渡战略，作为其基础的代用品或替代物须是它认为从环境和健康角度可以接受的，其中列有用以确定何时可以用不含氟氯化碳的代用品替代含有氟氯化碳的计吸器产品的有效标准和措施；

(b) 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此项战略的案文报送秘书处；

(c) 此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报告其向不含氟氯化碳计吸器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

7. 请多边基金的执行委员会考虑向第 5(1)条缔约方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促进制定计吸器过渡战略和执行其中所载的、经核准的活动，并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向有资格的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同样的援助；

8. 决定，作为避免不必要地生产新的氟氯化碳的手段，并在符合第 IX/20 号决定(a)至(d)段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缔约方可以允许某一计吸器制造公司：

(a) 将其必要用途生产许可权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另一家现有的计吸器生产公司；或

(b) 将氟氯化碳转让给另一家计吸器生产公司，条件是该项转让须遵守国家/区域的许可证要求或其他审批规定；

9.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归纳整理并审查各缔约方报送秘书处的资料；

10. 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做出必要改动，以便考虑到本决定中所载涉及非第 5(1)条缔约方的规定；

1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有关为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用途而周期性生产氟氯化碳方面的问题并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 XV/5 号决定：促进终止提出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1. 本决定不得影响有关在紧急情况下批准一定氟氯化碳用量的第 VIII/9 号决定第 10 段的运作；

2. 请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在为计量吸入器提出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时，针对每一项提名用途具体说明其有效成份、计划的销售或分销市场以及所需氟氯化碳数量；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就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提名提出建议，同时说明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有效成份计划的销售和分销市场，以及各国根据第 XII/2 号决定或第 IX/19 号决定提交的有关意向市场的国家过渡战略；

4. 如果一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提名缔约方没有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有关逐步淘汰其唯一有效成份为舒喘宁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国内用途的行动计划，以便使缔约方得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则将不再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开始之后批准任何此种必要用途氟氯化碳数量；

5. 以上第 4 段中所述逐步淘汰计划包括：

(a) 具体的日期，缔约方将自这一日起停止为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提名，只要该计量吸入器的唯一有效成份是舒喘宁、并预期计量吸入器将在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市场中销售或分销；

(b) 足以实施逐步淘汰的具体措施和行动；和

(c) 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或措施，以确保继续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获得或由其提供的含有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6. 请每一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尽可能早地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该缔约方的具体日期；并自这一日期起，缔约方将停止计量吸入器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的提名，只有其有效成份不仅为舒喘宁、且预期该计量吸入器将在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市场内进行销售或分销；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汇报：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可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家内获得能够负担得起的吸入治疗造成的影响；

8. 请臭氧秘书处在其网页上刊登所有由提名缔约方根据第 XIV/5 号决定提交并列为非机密性的数据；

9.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基于本决定的相关内容对《必要用途提名手册》做出相应的修改。

第 XVIII/7 号决定：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2007 和 2008 年度受控物质必要用途豁免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决定：

1. 批准2007和2008年度用于满足生产用于治疗本报告附件三中所具体列明的各种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所使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而生产和消费的氟氯化碳数量；

2. 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在许可、授权或分拨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氟氯化碳豁免时，应计入第IV/25号决定第1（b）段中所规定的、1996年逐步淘汰以前及之后的所有库存数量，从而使所有制造商不得保持超过1年的业务供应量；

3. 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将要求那些负责供应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豁免数量的公司表明它们正在以审慎方式做出努力，研究和试制用于替代其产品的、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并表明它们正在积极寻求在其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使其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得到核准，从而使这些市场逐步摆脱各种氟氯化碳产品。

第 XVIII/16 号决定：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遇到的困难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还决定

1. 请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考虑针对由于在生产计量吸入器方面大量消费氟氯化碳而面临困难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项目资金，以便推动过渡到不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按照现有的多边基金准则，并根据计量吸入器部门技术进展步伐的现实情况，考虑审查关于审议计量吸入器转换项目的现有截止日期的第17/7号决定；

3.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审议所有可能的办法，考虑如何解决一些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由于其计量吸入器部门大量消费氟氯化碳而可能违反《议定书》条款方面遇到的困难；

4. 还请履行委员会特别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段，参照有关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此类缔约方的情况，并适当考虑到健康因素；

5. 在2008年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上再度审议第3和第4段中提到的事项；

6.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把说明推动过渡到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所需要的步骤的资料列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题区域讲习班的议程；

7. 请每一获得生产或进口用于制造向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的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的不按第5条行事的缔约方，如果其向进口缔约方出口的活性成份超过10公吨，则向每一进口缔约方提交关于每一制造商的详细出口制造过渡计划，说明在不影响患者安危的情况下每一制造商正在以及将要采取的尽快向非氟氯化碳计量器过渡的计划；

8. 每一制造商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应包括关于制造商的每一出口市场以及使用活性成分的计量吸入器的具体细节，其中包括：

(a) 向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无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营销申请的时间、预期的批准时间和上市时间，以及有关氟氯化碳产品退出市场的时间；

(b) 关于正在考虑的便利定价、许可和(或)技术转让安排的指示性信息；

(c) 推动和参与就过渡到对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不含氟氯化碳治疗方法对医护人员、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患者所开展的教育的情况；

9. 根据第IV/25号决定和第XII/2号决定第4段，请本决定第7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在决定是否为一个制造商提名必要用途量和(或)批准必要用途许可时，考虑该制造商是否在尽力实施其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正在尽力协助向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

10. 请第7段提及的每一缔约方每年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所提交的出口制造过渡计划，并顾及保护所有保密信息，以此作为缔约方必要用途提名的一部分；

1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评估每一缔约方的必要用途提名时计及这些报告的相关内容；

1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计量吸入器专用氟氯化碳的有限阶段生产的必要性、可行性、最佳时间和建议数量进行评估和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做出汇报。

第XIX/13号决定：非第5条第1款缔约方2008和2009年度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1.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具体列明的、2008-2009年度为满足治疗各种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方面的必要用途而生产和消费的氟氯化碳数量；

2.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许可、授权和分配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时，应按照第IV/25号决定第1(b)段的要求确保，任何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均应计入其1996年以前及之后的库存量，从而确保制造商不得保持超过一年的供应量；

3. ~~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将要求其所有企业，依照第VIII/10号决定的第1段，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每一计量吸入器产品需要获得相应的氟氯化碳的情况，其中包括：

(a) 各企业针对所涉产品的重新设计做出的承诺；

(b) 可能完成每项重新设计过程的时间表；

(c) 提供相关的证据，表明所涉企业正在积极寻求核可把其不使用氟氯化碳的替代品投入国内和出口市场、并设法使这些市场逐步过渡到不使用其所生产的、含有氟氯化碳的产品；

4. 本决定附件A中所列所有缔约方不得提名2010年或其后任何年份用于生产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生产数量。
